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 第二屆第十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1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無障礙樓梯、升降機可否位於同一梯間？提請釋示。（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

說明：

- 一、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原有四層房屋東側申請增建四層作業廠房及相關附屬空間。
- 二、因步行距離需求，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依技術規則第96條第一款規定，以西側原有室外梯（乙樓梯）做為室外安全梯，新設甲樓梯做為行動不便者樓梯與升降機一起設置於同一防火區劃內，是否可行？
- 三、本案已先行准照「(103)南工造字第06187號」，唯建管科認為有釐清必要，故提請釋示。
- 四、檢附平面圖，圖內D1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及一小時阻熱性（F60A）防火門。

決議：

提案二：本案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利用水利用地申請板橋同意函連接建築線，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國彬建築師）

說明：本案申請建築基地於六甲區港子頭段568地號，其面臨龜港小排2-6水利用地，已申請板橋同意函連接「南60」計畫鄉道為主要出入口，本案於103.04.22領有(103)南工造字第02268號建造執照，103.07.17申報基礎查驗完成，103.10.01辦理變更設計，建管科要求領使用執照前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立面外觀陽台部份以鋁合金格柵條裝飾遮陽，是否可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國彬建築師)

說明：本案南向立面陽台部份，以鋁合金格柵條裝飾遮陽，如檢討陽台開口率小於 1/2，應可設置。

決議：

提案四：僅供維修服務專用(非供通達居室或避難平台)之梯，藉由屋頂人孔通達屋頂平台，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5 條辦理：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 190 公分。(詳附圖一)(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

提案五：開放式廠房未設置門窗，僅局部牆面因防火規範設置防火牆面，其構造係屬鋼骨造有牆，亦或鋼骨造無牆？(詳附圖二)(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

提案六：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過樑下方可否設置牆面、剪力牆或鏤空造型牆？如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過樑下方不可設置任何牆面，可否設置防火翼牆？(詳附圖三)(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

提案七：農舍案例，請裁示其建物高度及室內天花板設置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詳附圖四)(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

決議：

提案八：有關本所受委託補辦臺南市白河大仙寺擬於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17 號等 14 筆地號基地上申請寺廟之建(雜)照申請案件，A 幢新建工程係申請共二層建築物，第二層作為寺院(佛堂)使用，其 RC 屋頂板常會滲水且隔熱較差，故於新建屋頂上擬增作鋼骨構架，屋面再鋪設彩色鋼

板，兩側並設置窗戶以發揮空氣對流之效果，僅作為防水隔熱層，不作其他居室用途使用，其檢討相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敬請提複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張家祥建築師)

說 明：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 「屋頂突出物」規定略以：「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本案 RC 平屋頂板上施做鋼構架屋面蓋彩色鋼板，純作防水隔熱空間使用，是否得視為同款第(四)目所列舉之「採光換氣之節能設施」？是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得免檢討本編第 3 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是否得免檢討本編第 4 章「防火難設施」相關規定(如檢討步行距離、直通樓梯數量……等)？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昇降設備等？

- 二. 檢附 A 案辦公室平立面圖，剖面圖各一份

決 議：

提案九：續上提案之建(雜)照申請案件，其 A 幢第一層為寺院(辦公室)、第二層為寺院(佛堂)；B 幢第一層為寺院(齋堂)、第二層為寺院(會議場所及休息室)；C 幢為寺眾廂房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計算衛生設備數量時，是否可依本條表訂「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種類，再以居室面積計算之？併請提複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張家祥建築師)

說 明：內政部前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函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其說明(七)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衛生設備數量。本案申請建築物是否可以依此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

決 議：

提案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 12 次復核會議提案共 2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復核小組委員)

說 明：詳如附件

決 議：

提案十一：研討建築技術規則日照採光修訂草案重點。(提案人：徐敏斯建築師)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十二：本所承辦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位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264 地號，及篤佳段 151-61 地號農業設施建築執照，因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依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4.2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306049 號函提案四決議，是否得免面臨建築線，且不需再檢附通行權同意書。(提案人：高市趙永森建築師)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